# 最新担保借款合同最新法律规定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4-12-11

*担保借款合同最新法律规定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一地址：法定代表人：电话：乙方：地址：法定代表人：电话：鉴于乙方为借款人\_\_\_向出借人\_\_借款\_\_万元提供担保，应乙方的要求甲方自愿提供反担保，甲方和乙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

**担保借款合同最新法律规定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鉴于乙方为借款人\_\_\_向出借人\_\_借款\_\_万元提供担保，应乙方的要求甲方自愿提供反担保，甲方和乙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以其共同合法拥有的房产/土地抵押给乙方，作为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第二条 抵押房产状况： 房产座落于\_\_建筑面积\_\_平方米，房产产权编号：\_\_，房产权利人：\_\_共有权人：\_\_，抵押房产价值：\_\_。

抵押土地状况：土地位于\_\_，土地面积\_\_平方米，土地证宗地号：\_\_，土地产权人：\_\_，共有权人：\_\_，抵押土地价值：\_\_。

第三条 抵押房产/土地反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乙方代借款人垫付借款本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四条 本抵押担保的保证期限为乙方为借款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二年。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或甲方代理人应会同乙方代理人按照乙方的安排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相关材料，以及有权登记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甲方共同委托乙方保管。

第七条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的，甲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维护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八条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如实向乙方申报以往向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中的任何人或公司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九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如下：

1、甲方保证是抵押物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有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并保证抵押物是依法可以作为抵押担保的标的物，保证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隐瞒出租、隐瞒共有等情形。

否则，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额10%的违约金，如果给乙造成损失的，还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抵押物所有权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了解和接受本协议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签字已经过合法授权。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合法有效的。

4、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物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诉讼、扣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5、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结清前，并经乙方事先同意，除本合同项下所设的抵押外，甲方不得在抵押物上设立其他任何担保，亦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否则，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物价值的任何事件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的过错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应在15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或提前结清全部借款本息。

7、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抵押物的检查。

当抵押物因意外毁损或灭失，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清偿的，甲方应及时将情况告知乙方并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前结清借款本息。

8、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处置、变现抵押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办理过户及相关手续。

9、抵押物权存续期间，抵押物被列入拆迁范围的，甲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抵押物拆迁补偿金或置换财产继续作为抵押财产，不足部分甲方应在达成拆迁协议之前提供新的符合乙方抵押条件的抵押物重新办理抵押登记或结清全部借款本息。

10、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第三人就抵押物发生任何纠纷的，须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如果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第十条 如借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全部结清借款本息的，乙方应自借款人全部结清借款本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理解压手续。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担保借款合同最新法律规定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二**

编号\_\_\_\_

申请借款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由\_\_\_\_单位担保，并经主管局(总公司)批准，向\_\_\_\_\_\_\_\_\_\_\_\_\_\_银行\_\_\_办事处、县支处(以下简称乙方)申请\_\_\_\_\_\_\_\_\_\_\_\_借款，按照《\_\_\_\_\_\_\_\_\_\_\_\_\_\_银行贷款暂行办法》，双方议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申请借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借款用于，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报送的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及时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甲方需要，甲方违犯政策，擅自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_%的利息或如数扣回。

第三条 借款期限定为\_\_\_\_年\_\_月(指从第一笔贷款之日起到最后还清全部本息止)。利率月息为\_\_\_，按季计收利息。贷款逾期按规定加收利息\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按期归还贷款。归还贷款资金来源用贷款项目新增加的利税、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资金。甲方如不能按期还清贷款，担保单位必须承担还款责任。必要时，乙方从甲方或担保单位存款户中扣收。

第五条 甲方同意按时向乙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的统计表和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担保单位及甲乙双方上级各执一份。

借款单位：(盖章) 担保单位：(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_\_\_\_\_\_\_

经手银行：(盖章) \_\_\_\_\_\_\_\_\_\_\_\_\_\_银行(盖章)：

负责人：\_\_\_\_\_\_\_ 负责人：\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担保借款合同最新法律规定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三**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保证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出借人向借款人借款元人民币(小写：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

短期周转长期借用其他。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日，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

第四条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按月收取，利随本清;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按年收取，利随本清;

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第五条还款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还清、分期付清。

第六条保证

保证人承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愿意与借款人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借款人若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出借人支付借款总金额千分之的违约金，同时，借款人还应承担因诉讼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争端解决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保证人)：

签定时间：年 月 日

**担保借款合同最新法律规定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四**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时归还借款本息，经协商，现重新计算借款本息后向甲方（出借人）出具本合同，由乙方继续使用前期向甲方所借资金，重新计算后本次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借款使用期限为\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适用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_%，利息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分次支付，即/在借款到期后本息一并支付）。为保证本合同履行，双方经协商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如下：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如实陈述借款用途并按约定用途适用借款的义务；

（2）乙方应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还款付息时间，因乙方迟延履行义务，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3）如逾期还款，逾期利率为%，支付方式同以上支付利息方式。

2、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按合同约定从甲方处收取借款本金的权利；

（2）乙方有提前还款付息的权利，但应取得甲方同意，应支付的利息按合同已实际履行计算。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放款的义务；

（2）甲方有协助乙方归还借款本息的义务；

2、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借款本息的权利；

（2）甲方因个人需要，经协商，有提前收取借款本息的权利。但应给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并相应减少借款未使用期间的利息。

（3）甲方经审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适用借款，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收取本息的权利。

声明：本合同的各条款均是借款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且无任何隐瞒的。

三、违约条款及责任

（一）因一方违反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二）如一方严重违约（包括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严重不便），应按违约金额的5%额外赔偿另一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由下述当事方签署。各方在此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住所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借款合同最新法律规定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五**

出质人(甲方)：合作典当行

住所地：

电话： 传真： 邮编：

质押权人(乙方)：青岛新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128-36-01室

电话：400-619-7007

债务人(丙方)：合作典当行实际控制人

住所地：

电话：

乙方青岛新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网络新博贷p2p平台，丙方欲和乙方就利用乙方平台融资事宜进行合作。基于丙方与乙方之间的融资合作，甲方自愿与乙方签订本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以作为丙方利用乙方平台进行一系列融资后按照还款的保证。

甲乙丙各方方遵循自愿、公平、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进行磋商。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权利

1.1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为甲方所持有的 公司注册资本金 万元的出资份额，即股权。

1.2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权之孳息。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2.1甲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0

2.1.1乙方按照与丙方签订的居间合同之约定提供的融资租赁金额;

2.1.2乙方向主合同的承租人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1.3乙方保管质押权利凭证的费用和实现质押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2甲方同时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义务、违约金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第三条 合同的生效

3.1本合同项下权利出质依法律法规之规定需要办理质押登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到规定的登记机关办妥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到原办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质押担保的期限

4.1甲方依据本合同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可撤销，期限为：主合同期限届满后两年。

第五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占有

5.1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权属证明材料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交付乙方占有保管。

5.2质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出质权利凭证和其他权属证明材料，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质押物权属凭证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补办费用。

5.3乙方在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主合同之约定后，乙方应及时将出质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返还甲方。

第六条 质押权的实现

6.1约定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承租人违约，乙方可主张质押权利。

6.2乙方在主张质押权利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对质押权利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也可将质押之权利直接转让至乙方。

6.3乙方依据前款之约定处分质押权利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6.4乙方依本合同之约定处置质押股权，可以优先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质押股权，购买价格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实际应支付的融资租赁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及各种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7.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之完全的、合法的、有效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出质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7.2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之目的，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具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质押担保的决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7.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所出质权利设定过质押、赠与或转让等法律处分。

7.4股权出质，甲方保证做到：

7.4.1出具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的决议。

7.4.2该公司涉及增资、减资、营业范围变更、质押给乙方的股权增减变更、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涉及重大资产变动事项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7.4.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质押股权。

第八条 乙方的承诺

8.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权利凭证和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8.2乙方主张质押权利时，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偿还主合同项下融资租赁款的全部金额后还有剩余的，应将剩余的价款退还甲方。

8.3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之商业秘密，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保管与处置所持有的甲方各类资料，不得对外泄漏。

8.4(特殊情况下才有此条款)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配合主合同下承租人的股份上市申请工作：必要时甲乙双方可先行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但甲方或承租人须提供可供乙方接受的替代质押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出质权利凭证灭失的，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2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应向对方当事人按主合同项下租赁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并负有继续履行的责任;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不足以保障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向对方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3如因甲乙双方的

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双方应在质押担保责任范围内重新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以保障主合同顺利实施。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如主合同在执行中被确认无效，则甲方仍应对主合同项下租赁金额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如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违约，不影响甲方的质押担保责任，甲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质押担保责任。

10.2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做出书面变更;变更方式为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10.3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0.4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相关约定后或甲方向乙方承担了担保责任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登记机关执一份，各份合同内容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